

「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蘇花路廊(東澳-太魯閣段)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
及監造服務工作」案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會議紀錄

- 一、會議次別:第一次評選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三、會議地點:本處三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林召集人文雄(兼主席) 紀錄:侯美芬
- 五、評選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共計 7 人組成。
- 六、出席委員:林文雄召集人、陳文琦副召集人、潘客舟委員、林建堯委員、黃志偉委員、王文誠委員
- 七、請假委員:林晏州委員
- 八、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陳文昌、劉錦龍、朱鈞鈴(皆請假)
- 九、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 十、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1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 十一、廠商標案計畫主持人及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十二、會議主要議程說明:

1. 主席宣布出席委員人數:

本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先期作業遴聘評選委員會成員為 7 位(含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其中局內委員為 3 位,外聘學者、專家人數為 4 位。

本日局內委員出席 2 人,外聘學者、專家人數 4 為位,合計 6 人。

評選委員會出席成員及人數符合招標文件「委託技術服務評選辦

法」第二條第 4 項，略以：「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定、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位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宣布本日評選會議召開。

2. 經確認各委員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3. 經評選委員會各成員推選本委員會副召集人，經推選後由陳文琦委員擔任副召集人。

4. 評選委員編號編訂：

工作人員準備評選委員資料袋(內含委員編號及評選委員評分表)，供各委員隨機抽選，做為各委員評分表編號登錄。

5. 委託標案簡報：

由業務單位(本處南澳工務段)就評選標案向出席委員進行「會前簡報」。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內容略，經主席詢問各出席評選委員，均表示無其它需補充說明或檢討事項。

7. 各廠商簡報前，經廠商確認本次評選會無其不公正、不公平之處。

8. 廠商簡報：略。

十三、評選委員評選意見(綜合意見)：

1. 本案與前期蘇澳至東澳段規劃內容有許多類似及不同之處，後續將如何串聯彼此又能各自保有特色？

2. 報告書中提到人本社區規劃願景，預計辦理車道縮減，請問前後路

段道路銜接之安全考量及交通疏導措施為何?貴團隊的考量是什麼?

3. 本標案服務範圍內經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請問貴團隊是否有特殊的規劃設計來彰顯該路段之國家級路段?
4. 有關 2 季之生態調查，配合東部地區生物多樣性豐富，請問貴團隊預計調查哪 2 季最具代表性?以避免未調查到重要的指標物種。
5. 配合景觀改善特性，本案有許多路權範圍外之整體設計，請問貴團隊有什麼執行的構想?
6. 報告書中有提到貴團隊對於生態道路之願景，有關本路段之入侵物種(例如銀合歡)，是否有後續的對策因應?
7. 配合本段道路兩旁腹地有限的特性，後續貴團隊預計如何呈現景觀道路之美?用路人將如何停留駐足?如何提供遊客及用路人更舒適的賞景體驗?
8. 有關本案之創意構想，貴團隊後續有什麼想法能回饋本路段及用路人?
9. 服務內容包含設計規範，請問貴公司之設計規範預計做到什麼程度?
10. 谷風管制站及觀音石空間饒富趣味深具潛力，既有之景觀元素其存廢及改造，貴公司於設計規範之原則將如何去陳述?
11. 觀音石現況配合台灣民間信仰塗佈彩繪、外覆蓋類似屋頂雨遮之構造物，有著許多矛盾衝突之處，以景觀美學角度去檢視尚有調整之可能性，以綠藤植物去攀爬未必是最佳解方，如何以高明的手法整合並去蕪存菁簡化空間元素將會是未來重點之一。
12. 生態調查部分編列預算為 30 萬元，重點應為調查後之對應方法將如何融入景觀改善工程之中?針對敏感及關注物種之對策為何?

13. 有關生態道路建設並未見有初步構想，針對敏感及受保護物種於本路段可執行之對策為何？生態顧問角色於本案之參與程度及反應於本工程之實質作為，以及後續之管理維護之原則及頻率為何？
14. 有關地質部分，所反應於規畫設計階段之資訊及內容為何？並應配合原住民族之人文歷史來與環境作搭配，可能是以原本地質的樣貌去呈現，並非每一處都要以砌軟石方式美化，所調查出之資料後續如何應用於本標案規劃設計內容之中？應予以考量並呈現。
15. 設計階段內容與後續管理維護模式息息相關，將直接影響後續管理維護之工作量，本案應考量以自然植被去形塑原始之美，以自然式的植栽設計為原則，以反映出當地的風土氣候，與都市公園中高強度之植栽維管策略有大大不同。
16. 人、車與隙地之間應如何整合？各眺望點與後續管理維護之落實並未有明確規範或原則，包含如隧道出入口、紐澤西護欄及基地台等礙景設施，尚有美學、生態、環境永續、人車管理面向之調整空間，後續將採用什麼手段達到？未有明確作為之敘明。
17. 在有限的經費分配上，如何達到調查、設計與實質之落實？
18. 報告書中有提到景觀美質部分以地質、地形的角度去分析，其重點在於後續如何呈現在景觀設計的細節之中，包含東澳岬灣地形、斷層、崩塌地以及古老地質所形成之地質環境以及考古歷史內涵，建議皆可呈現於後續的設計之中，以回應並提供給民眾不同的體驗。
19. 本區域應為台灣特生植物最為豐富的區塊，太魯閣地區之原生植物亦非常之豐富（必非指台灣原生植物而是指該地區之原生植物），後續應避免使用外來之景觀植物使得地方失去其獨特性，如何將不同時期之景觀植物轉換成更具有特色之原生植物，將是重要的課題以及發揮設計的空間。

20. 目前報告書中針對公路主線道與設計銜接之構想並無太多著墨，後續應加強思考及說明。
21. 工務段及工程處有長期推動金路獎景觀優化之經驗，公路已由機能性及景觀性中升級至生態性之建設方式，後續景觀設計之內涵亦應緊跟上述原則，方能打造出獨一無二的太平洋景觀道路。
22. 後續景觀營造手法應走向自然之型態，本標案因前期規劃為中興工程提出原則建議，部分有過於都市及人工化之疑慮，因此後續於蘇澳至東澳標已有所調整，後續東澳至太魯閣標應秉持與前段相同之原則推動。
23. 谷風管制站應回歸到儘量保留現地歷史元素及空間，以景觀手法柔化人工構造物使其融入地景環境。
24. 路殺部分後續如何防止及減輕，後續落實之構想及元素應再納入設計中執行，後續工程完成後必定能為地區生態帶來正向之貢獻度，包含明隧道、涵管、橋梁等既有土建設施皆可配合調整，亦為本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十四、評選結果:

1. 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2. 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83，總評分平均為 80.5，序位合計值為 6。
3. 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4. 決議:

本次標案共計 1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總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 1 之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取得第 1 優先議價資格。

十五、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十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紀錄簽名表

委員姓名	簽名
林文雄評選委員(召集人兼主席)	林文雄
陳文琦評選委員	陳文琦
潘客舟評選委員	潘客舟
林建堯評選委員	林建堯
林晏州評選委員	請假
黃志偉評選委員	黃志偉
王文誠評選委員	王文誠

「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蘇花路廊(東澳-太魯閣段)
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採購評選委員會

委員簽到單

一、會議次別：第一次評選會議

二、會議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處三樓大禮堂

四、評選委員會委員：

林文雄評選委員(召集人兼主席)：林文雄

陳文琦評選委員：陳文琦

潘客舟評選委員：潘客舟

林建堯評選委員：林建堯

林晏州評選委員：請假

黃志偉評選委員：黃志偉

王文誠評選委員：王文誠

工作人員：

本處養護科：陳文昌 侯美芬 顏錫聖 曾麗瑜

南澳工務段：李政

「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蘇花路廊(東澳-太魯閣段)
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採購評選委員會

廠商簽到單

- 一、會議次別：第一次評選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三、會議地點：本處三樓大禮堂
- 四、出席廠商：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郭中端

團隊成員

技師 郭智元 何其昌

增進書二 簡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蘇花路廊(東澳-太魯閣段)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日期：111 年 12 月 19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中冶環境造型顧問有限公司			無		無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80	1					
3								
4		80	1					
5								
6								
7		82	1					
8		80	1					
9		80	1					
10		81	1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483/80.5						
序位和(序位合計)					6			
序位名次		1						
全部評選 委員	姓名	林文雄	陳文琦	潘客舟	林建堯	林晏州	黃志偉	王文誠
	職業	公	公	公	學者	退休	學者	學者
	出席委員簽名	林文雄	陳文琦	潘客舟	林建堯	請假	黃志偉	王文誠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u>是</u>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u>無</u>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u>無</u>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